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云0627执1252号

申请人向征,男,汉族,1978年2月8日出生,云南省镇雄县人,住镇雄县南台路77号。

被执行人朱清华,女,汉族,1986年10月20日出生,云南省镇雄县人,农村居民,住镇雄县南广路127号1幢1单元102室。

被执行人王定嘉,女,汉族,1956年12月1日出生,云南省镇雄县人,农村居民,住镇雄县南广路127号1幢1单元102室。

关于向征与朱清华、王定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我院已经生效的(2021)云0627民初6759号民事判决书确认,一、由朱清华、王定嘉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返还向征借款40000元,并按借款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自2020年9月19日起至偿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;二、由朱清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向征资金人民币65000元,并赔偿向征利息损失2918.08元;三、有朱清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向征资金406961.88元,并按向征各贷款银行出具的75000元、170000元及200000元贷款的利息清单赔偿自借款之日起至还款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;四、由朱清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向征保险费3518元。该判决书生效

后，朱清华、王定嘉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征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22年7月13日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明被执行人朱清华名下有位于镇雄县南广路127号1幢1单元102室，房产证号为镇房权证乌字第00010678号的不动产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为实现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故应对被执行人朱清华名下的不动产予以拍卖、变卖、以物抵债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、以物抵债朱清华名下位于镇雄县南广路127号1幢1单元102室，房产证号为镇房权证乌字第00010678号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汪子柱
审 判 员 何高莹
审 判 员 秦国智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朱 亚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